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林詩敏
電話：03-5518101-2812
電子郵件：10013127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4227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5月0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3519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70351958-Attach1.pdf、1070351958-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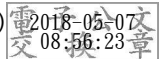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解釋令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5月3日臺教人(一)字第1070053244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(張意晨小姐)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(均含附件)



1071001593